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国电建的任何投资建议，就投资者基于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电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需资料。中国电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包含以发行普通股、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以及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普通股及承接债务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普通股及承接债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国电建本次以向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贵阳院、昆明院等 8 家公司的总称
标的资产	指	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电建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顾问集团	指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2013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协议》	指	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
交割日	指	根据中国电建与电建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中国电建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中中国电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	---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中国电建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贵阳院、昆明院等 8 家公司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贵阳院、昆明院等 8 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交割、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顾问集团 100% 股权、北京院 100% 股权、华东院 100% 股权、西北院 100% 股权、中南院 100% 股权、成都院 100% 股权、贵阳院 100% 股权和昆明院 100% 股权由电建集团转让至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其中，顾问集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8443）；北京院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136740）；华东院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23657）；西北院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0000014264）；中南院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17985）；成都院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84203）；贵阳院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27863）；昆明院取得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0000032790）。

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成为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贵阳院和昆明院的唯一股东，上述八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中国电力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9）。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15 号）。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中国电建已收到电建集团以其所持有八家标的公司股权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154,633,484.00 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电建集团发行 4,154,633,484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承接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部分对价 25 亿元。根据公司与电建集团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公司自交割日（2015 年 5 月 31 日）起全面承担公司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需承接债务的本息偿还义务，双方已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债务移交工作。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公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的公告》。

（三）优先股配套融资发行情况

1、优先股配套融资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为 20 亿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股息率、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为 5.00%，发行股数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00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00
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00

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06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940,000 元。

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42 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投入。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验字[2015]第 90043 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0,000,000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00,000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940,000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1864 号）同意，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中国电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就资产过户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务承接工作已经移交完成，上市公司已就债务转移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 4 月底，优先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完成销户手续，中国电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认购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电建集团作为中国电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电建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中电建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中国电建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电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普通股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电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

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拟注入中国电建标的资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电建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电建集团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电建集团承担。

4、电建集团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电建集团承担。

5、电建集团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6、关于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权属尚未完善的部分业务资质，电建集团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中国电建及标的公司办理资质的续展或换领新证、资质持有人名称变更等事宜。对于中国电建及标的公司因尚未办理完毕该等事宜可能受到的经济损失，电建集团将足额补偿。

7、关于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权属尚未完善的部分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电建集团确认及保证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相关权属完善事宜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因此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

重组条件的情形；同时电建集团承诺将积极敦促标的公司尽快完善该等土地及房屋的权属手续，并尽最大努力且最大限度地完成相关权属完善工作。电建集团保证对与上述声明与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中国电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中国电建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前，电建集团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电建集团仍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电建集团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建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中国电建的独立性，保持中国电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保证中国电建人员独立

（1）保证中国电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中国电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电建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中国电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电建集团之间独立。

（3）电建集团向中国电建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中国电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中国电建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电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前，电建集团将逐步减少对标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日前解除对该等标的公司资金的管理职能，由该等标的公司自行管理其资金。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电建集团保证中国电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电建集团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中国电建的住所独立于电建集团。

3、保证中国电建财务独立

(1) 保证中国电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中国电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保证中国电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电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中国电建的财务人员不在电建集团兼职。

(5) 保证中国电建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中国电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电建集团不干预中国电建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中国电建机构独立

(1) 保证中国电建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中国电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中国电建业务独立

(1) 保证中国电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电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中国电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原则： i) 积极探讨各种实现资产注入的可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电网辅业企业开展资产确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各项规范性工作，积极为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工作创造条件。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电网辅业企业，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等企业之外的其他电网辅业企业，

电建集团将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ii) 对于符合中国电建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中国电建实施的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积极发展、规范该等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积极为该等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注入中国电建创造条件。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企业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之外的其他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电建集团将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电建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后，保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中国电建产生同业竞争。

（4）电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国电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与中国电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国电建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建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承诺如下：

1、电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国电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电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国电建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建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承诺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原则，积极探讨各种实现资产注入的可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电网辅业企业开展资产确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各项规范性工作，积极为电网辅业企业相关业务注入工作创造条件。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解决的电网辅业企业，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企业之外的其他电网辅业企业，电建集团将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2、对于符合中国电建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中国电建实施的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原则，积极发展、规范该等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积极为该等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注入中国电建创造条件。对于经营前景较好、资产权属清晰、规范性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的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经中国电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注入中国电建；除该等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之外的其他电站等电力投资业务及资产，电建集团将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起 8 年内依法采取关停并转等其他方式妥善处置。

3、经上述两步，电建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后：

（1）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中国电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如果中国电建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电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享有下述权利：

1）中国电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国电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3）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或转让与中国电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中国电建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电建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中国电建的条件与电建集团及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电建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承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存在为电建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就相关担保事宜，电建集团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以标的公司全部交割为准）前，标的公司为电建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电建及其下属

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如果标的公司因该等未解除的担保事项而需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由电建集团代标的公司履行该等担保责任;如标的公司已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的,在标的公司已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范围内,电建集团对标的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该承诺在该等担保事项解决或担保责任解除之前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未出现标的公司因上述未解除的担保事项而需实际履行或已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按相关要求顺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及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电建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年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197,783 万元、200,130 万元和 204,042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公司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17]普字第 90028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第 90330 号),中天运会计师认为,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296.69 万元,占业绩承诺方承诺完成净利润的 120.57%。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电建集团关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电建集团关于标的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四、董事会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 年，上市公司所处发展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从国际发展环境来看，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国际贸易和投资疲弱，增长动力不足，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逆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剧、欧元区政治经济困局等因素影响，全球生产率降低、创新受阻，世界经济仍处于“低增长陷阱”。从国内发展环境来看，2016 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经济处于“L”形走势底部，全年 GDP 同比实际增长 6.7%，增速创 26 年新低，但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导向，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提质效，坚持稳中求好、好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精心组织、奋力拼搏，全面完成全年计划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86.96	2,109.21	1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2	52.36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8	40.04	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37	106.88	170.75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74	554.63	11.2
总资产	5,002.78	4,051.03	23.49
期末总股本	137.55	137.55	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14	0.3807	2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14	0.3807	2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4574	0.3330	3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0	10.80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1.93	8.50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公司 2016 年度分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工程承包与勘测 设计	1,969.74	1,743.40	11.49	10.38	12.33	减少 1.54 个百 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77.03	40.73	47.12	13.61	27.56	减少 5.79 个百 分点
房地产开发	166.70	130.73	21.58	31.70	35.04	减少 1.94 个百 分点
设备制造与租赁	16.34	15.46	5.39	-1.56	-1.30	减少 0.24 个百 分点
其他	140.85	134.35	4.61	44.68	52.39	减少 4.83 个百 分点
合计	2,370.66	2,064.67	12.91	13.28	15.69	减少 1.82 个百 分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由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且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效整合后将显著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中国电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

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内，中国电建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建保持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稳定性和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内，中国电建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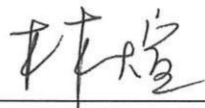
七、持续督导总结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已募集完毕且已使用完毕，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 2015 年、2016 年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盈利预测水平；中国电建主营业务的发展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中国电建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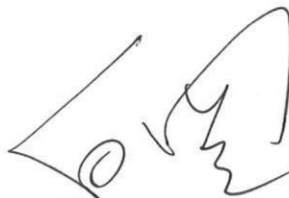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煊



白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滨

马滨

刘日

刘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